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安委办函〔2024〕73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相关交通建设企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4〕2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13号）工作精神，原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已停止使用。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工作部署，做好我区《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以下简称《三类人员证书》）管理工作，确保全区公路水运工程正常施工，现将过渡期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宁夏交通运输厅核发的《三类人员证书》有效期。在新的考核管理系统重新上线前，全区暂停受理《三类人员证书》的取证、延期、变更、注销等业务，在此期间有效期届满的《三类人员证书》继续保持有效。

二、临时调整《三类人员证书》受聘单位变更程序。在2024年9月30日前，需要办理《三类人员证书》受聘单位变更的，请相关企业将《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受聘单位变更申请表》（见附件）原件和原单位解聘证明、受聘单位劳动合同、受聘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近三个月）证明材料复印件寄送至：宁夏路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永胜东路11号）；联系人：段锦伟，闫鹏起；联系电话：0951-6076941，0951-8972835。

三、待全区新的考核管理系统开发运行后，原有《三类人员证书》须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系统中重新办理延期、调转等事项，换发新版《三类人员证书》。

附件：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受聘单位变更申请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受聘单位变更申请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工程领域		岗位类型		有效期届满日期	
受聘 单位 调动	原受聘单位名称		新受聘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受聘单位资质等级		新受聘单位资质等级		
	原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新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考核部门是否变化	☐ 是 ☐ 否			
近3年继续教育开展情况					
组织培训部门/单位		培训内容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学时	
本次所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原受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原考核部门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新受聘单位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2. 如考核部门无变化，填写原受聘单位和新受聘单位意见，报考核部门办理调入；

如考核部门有变化，填写原受聘单位、原考核部门和新受聘单位意见，报新考核部门办理调入。

